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金额为人民币 11,448.76 万元，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的需要，对于及时把握当前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步伐，早日实现投产，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等是十分必要的。公司以募集资金 11,448.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授权额度内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941.00万元借款用于实施“大功率LED照明结构件及厨具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3日